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|
| 翼审管审字〔2024〕81号 |

**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翼城县德源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存量30万吨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**

**报告表的批复**

翼城县德源商贸有限公司：

 你单位报送的《翼城县德源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储存量30万吨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中卫乡吴寨村西860米处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1座封闭式钢结构仓库，建设破碎机、分级筛及相关配套设备、公用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挖掘湿法作业、施工道路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；洗车场地设置一座15m³集水沉淀池，所有洗车废水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，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，直接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，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材料、设备要轻装轻卸，避免突发性噪声的产生，建立临时声障，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，尽可能于棚内进行操作，不能入棚的，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；施工单位对于施工中产生的钢结构废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，生活垃圾和装修材料集中收集，收集后委托周围村庄环卫部门一起处理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全封闭式彩钢结构储煤库，并对地面采取硬化处理，在仓库四周和储煤仓库四周设洒水喷头，喷头数量保证喷洒覆盖率100%，煤炭在装卸运输时，需要在进行喷淋处理后进行操作；筛分机受料斗处设置三面围挡半密闭给料间，分级筛全封闭建设，在顶部设置集气措施，在破碎机入料口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，配煤机全封闭建设，并设置集气措施，配煤机受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半密闭给料间，煤炭筛分、破碎、配煤工序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外排；运输车辆遮盖篷布，场内道路硬化，路面定期清理、洒水降尘，设置洗车平台，车辆驶离场区时进行轮胎清洗，限制车速，适当种植绿化等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。场区出口设洗车平台，设置三级沉淀池（容积12m³）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回用于洗车工序，不外排；储煤库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储煤库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在厂区东南侧设置1座13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农肥，不外排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。机械设备应尽可能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设备全部置于室内；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底座，并将其紧固在减振混凝土机座上，机座四周要留有一定深度的消声槽，槽内填充玻璃纤维、矿棉等隔声材料，用微穿孔板制成的上盖封好；风机安装消声器；运输车辆设置降噪标准，严禁鸣笛，进入厂区低速行驶，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；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人工定期打捞，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置；废矿物油、含油废棉纱、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；职工生活垃圾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6、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。严格落实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7、《报告表》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、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 2024年11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 |
|  （共印5份） |